

了张子强绑架香港地产富商郭某某的策划行动，虽然最后没有去香港参与具体行动，但分得了赃款 3100 万港元。他拿其中的 600 万元去赌桌上挥霍一空，又拿了 500 万元投入到柬埔寨的生意中去。因当时柬埔寨局势动荡，胡济舒才回香港躲避战乱。

张志烽，人称“阿湛”，53 岁，广东南海人，香港居民，初中文化，他在张子强团伙成员中年纪最大。他早年在香港因为持有假护照被香港警方抓获，被判入狱 8 个月。1997 年 9 月，张志烽多次参与策划张子强一伙绑架活动，具体行动时，张志烽负责观察地产富商郭某某的行踪。绑架得手后，他分得赃款 3100 万港元。

甘永强，绰号“老甘”，47 岁，广州花都人，小学文化，香港居民。1975 年甘永强在香港涉及圣嘉勒撒医院的一宗抢劫案被判入狱 8 年。1985 年因涉及忠信手表行的抢劫案被捕，后因证据不足获释。1997 年他与张子强一起参与绑架香港地产富商郭某某，

1991 年和 1992 年，以叶继欢为首的团伙成员在光天白日之下，手持冲锋枪分别打劫了五家和两家金铺。

负责开一辆小汽车拦住富商郭某某的座驾，事后他分得赃款 1850 万港元。

邓礼显，绰号“阿鸡”，47 岁，广州番禺人，香港居民。1975 年他在香港因参与抢劫被判入狱 20 年，1989 年获释。在 1997 年 9 月绑架香港地产富商郭某某时，他负责把富商的座驾驶离作案现场，停入一个停车场里。事后他分得赃款 1850 万港元。

策划周密、善于用脑、工于心计、熟悉法律，是张子强这个智力型犯罪团伙的最大特点。而参与张子强绑架香港富商李某某大案的以叶继欢为首的团伙，则是一伙手段极其凶残、毫无人性、对社会危害极大的暴力型犯罪团伙，由陈智浩、朱玉成、马尚忠、梁辉、张焕群等人组成，年龄在 30 至

40 岁之间。

叶继欢团伙中的一些成员在上世纪 70 年代就偷渡到香港并取得了居留权，在香港作案时，经常纠集内地偷渡来的一些亡命之徒，也就是人们口称的“省港旗兵”。他们作案时目标明确，打家劫舍、杀人放火，无所不作，作案时根本不考虑后果。

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早期，他们就购买枪弹为日后作案做准备。1991 年和 1992 年，以叶继欢为首的团伙成员在光天白日之下，手持冲锋枪分别打劫了五家和两家金铺。三年后，叶继欢又因怀疑同伙蔡志雄出卖他，在深圳将蔡志雄枪杀在街头。同年，叶继欢一伙人还将天津物资公司驻深圳经营部经理李晨曦绑架并杀害。

“老狐狸”胡济舒在相关证据上签字。



接受审讯的马尚忠。

